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3,895,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901,279.4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按上述分配预案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393,895,997 股增加至 787,791,994 股，注册资本由 39,389.5997 万元增加至为 78,779.1994 万元。

由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89.599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779.199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9,389.599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8,779.199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